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系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年3月28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9	309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8000 亩果业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8000 亩果业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长（米）	≥7000	7000	10	10	
			排水边沟长（米）	≥3000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2 年	2022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9	309	1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农户（户）	≥442	442	10	10	
			受益脱贫户（户）	≥30	3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2〕314号，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道路硬化长7000米，排水边沟30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管护； 2. 改善8000亩果业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管护； 2. 改善8000亩果业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长（米）	≥7000	7000	
			排水边沟长（米）	≥3000	3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度	2022年	2022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9	30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42	442	
			受益脱贫户（户）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6%	

1.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 8000 亩苹果基地种植、运输出行条件，提高农户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

2.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 8000 亩苹果基地种植、运输出行条件，提高农户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属于财政资金，资金共投入 309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 309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 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 100 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100 万以上公开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方。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 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确权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9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240
2	2023.1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40
3	2023.3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姜家湾村至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14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5
合计				30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苹果基地以及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增产增收。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 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苏万钧	局 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梁小东	干 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梁小东
	鲁星初	干 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2年3月28日				